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22號

原告 許芳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榮倉等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,72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並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火典